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文件

旅办发〔2017〕89号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红色旅游 校园行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 创意策划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2017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和宣传贯彻《2016—2020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要求，国家旅游局定于5月至9月，在全国组织开展红色旅游校园行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红色旅游校园行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活动方案》（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方案》）。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方案》内容，做到“七到位”“三结合”。“七到

位”即领导到位、组织到位、安排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保障到位、效果到位；“三结合”即与年度工作相结合，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与坚持行业自信相结合，确保活动有序顺利开展。

二、抓好“活动”的宣传发动。要从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的高度出发，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和高校，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深入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红色旅游的浓厚氛围，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三、加强“活动”的组织实施。此次“活动”是着力凸显红色旅游教育功能，把发展红色旅游同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同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相结合，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的有效载体，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

(一)各级旅游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扎实开展红色旅游校园行活动，确保活动参与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

(二)国家旅游局将组织宣讲团分别到北京、浙江、云南等省(市)的高校进行示范引领，请上述省(市)旅游部门做好国家旅游局宣讲团在当地的协调安排等工作。

(三)5月24日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以下简称“二外”)举办活动启动仪式，有关要求如下：

1. 请北京、天津、河北、云南、浙江、四川等省(市)旅游部门负责红色旅游工作的处(室)负责人(除北京外,其他省市1人)参加;

2. 请京津冀旅游部门推荐并通知一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负责人(1人)参加,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协调3所在京高校负责人(1人)参加;

3. 请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会长、副会长单位负责人(1人)参加;

4. 京外参加活动人员5月23日报到,24日下午返程,往返交通自理,报到地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5. 请于5月15日前将启动仪式报名表(附件2)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至“二外”。

四、坚持务实节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举办相关活动中提倡简朴,厉行节约,力戒形式主义,反对奢华浪费,确保各项活动圆满顺利。

五、及时总结经验。开展活动过程中,各地要注意收集各种音像文字材料,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每月5日前向国家旅游局红办报送相关情况,9月底前报送活动总结。电子版发至红办邮箱:hb@cnta.gov.cn。

六、联系方式。

1. 国家旅游局

联系人:卢文斌、臧括

电 话:010—65201451,010—65201424

传 真:010—65201466

2.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联系人:庄 阳

电 话:010—65778409

传 真:010—65795923

邮 箱:zhuangyang@bisu.edu.cn

附件:1. 红色旅游校园行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
策划大赛活动方案

2. 红色旅游校园行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
策划大赛启动仪式报名表



附件 1

红色旅游校园行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 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落实红色旅游《三期规划》规定的目标任务,按照 2017 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国家旅游局组织开展大学生红色旅游主题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红色旅游校园行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

二、活动时间

2017 年 5 月—9 月。

三、活动宗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发展红色旅游,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组织大学生参与红色旅游,接受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实现传承红色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加强修身养德、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国家旅游局。

承办单位:国家旅游局红办,北京、四川、浙江、云南等省(市)

旅发委(旅游局),中国旅游协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四川省西华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相关地市旅发委(旅游局)、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

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成立活动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 任:李金早 国家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魏洪涛 国家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国家旅游局红办有关负责同志

胡 斌 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书记

张润钢 中国旅游协会秘书长

顾晓园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

王安平 西华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组委会下设活动办公室,设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负责活动日常工作开展。办公室成员有:

王树茂 国家旅游局红办副巡视员

张 岩 国家旅游局红办副巡视员

文学菊 四川省旅发委产业处处长

刘莉莉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秘书长

殷 敏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殷敏具体负责活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活动安排

(一)新闻发布会

拟于5月上旬在北京举办活动新闻发布会。

(二)启动仪式

1. 时间:5月24日。

2. 地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明德厅。

3. 参加人员:国家旅游局领导,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部分省(市)旅发委(旅游局)、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相关人员,红色旅游校园行宣讲团成员,新闻媒体记者,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师生等约1000人。

(三)红色旅游校园行

1. 5月下旬开展红色旅游校园行北京站宣讲,进入北京市高校开展宣讲活动。

2. 6月上旬开展红色旅游校园行浙江站宣讲,进入浙江省高校开展宣讲活动。

3. 6月中旬开展红色旅游校园行云南站宣讲,进入云南省高校开展宣讲活动。

同期,各省级旅游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组建若干宣讲队伍,走进大学校园,在本地开展红色旅游校园行活动。着力推进红色旅游与校园文化有机结合,确保红色旅游校园行活动参与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

(四)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

创意策划大赛拟在全国高校中进行宣传发动,发动300所院校、400支队伍、2000余名大学生参赛,借助赛事影响教育全国约

300 万名大学生。

1. 大赛设报名、初赛、采风、决赛四个环节。赛事设置采取“N+1”的方式进行,即:初赛选手从 N 个主题中任选其一设计参加初赛的作品;晋级决赛选手再策划设计 1 个针对采风地红色旅游发展方面的作品,与初赛作品一起共同作为决赛参赛作品。

2. 报名。报名时间 5 月中旬至 6 月 23 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不限专业均可报名参赛,可跨学校、院系组队报名。每支参赛队伍限 3—5 名学生,1—2 名指导教师。参赛队伍从“挥洒青春热情·传承红色血脉”“再忆鱼水情·重振军旅魂”“挖掘革命老区资源·开辟精准扶贫新天地”三个主题中任选一个,设计制作旅游线路、旅游产品,形成完整策划方案,连同报名表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具体报名事宜可登陆 <http://redtourism.bisu.edu.cn> 查看。

3. 初赛。6 月 23 日至 30 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团对参赛作品进行匿名评审,确定 30 支晋级决赛的团队名单并公布。

4. 采风。7 月 24 日至 28 日。邀请晋级决赛的团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参加考察采风。采风在四川省进行,分为“重温激情岁月、感受老区新貌”(成都—仪陇—阆中—苍溪—成都),“川陕缅英烈、剑门渡雄关”(成都—绵阳—广元—巴中—成都),“伟人故里思源、红星闪耀之旅”(成都—资阳乐至—遂宁—广安—华蓥—成都)三条线路。晋级决赛团队需结合采风情况,对初赛作品进行系统修改;同时策划设计针对采风地红色旅游发展方面的方案,与初赛

作品一起共同作为决赛参赛作品。

5. 决赛。9月12日至14日。在四川省南充市西华师范大学举行,入围队伍根据选题分组参加现场展示与答辩,可采用声光影像、PPT、动漫、网络直播或录制转播等各类展示形式,每支队伍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五)闭幕仪式

1. 时间:9月14日。

2. 地点:四川省南充市西华师范大学。

3. 参加人员:国家旅游局领导,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省(市)旅发委(旅游局)、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有关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参加大赛决赛的学生等约500人。

六、奖项设置

(一)按照参与校园行暨创意策划大赛活动单位的50%比例,授予地方旅游部门和高等院校优秀组织奖,授予证书。按照参加创意大赛所有队伍的50%比例,授予参赛队伍优秀奖,授予证书。

(二)授予参加创意策划大赛的所有参赛队伍(含个人)参赛证书。

(三)评出创意策划大赛获奖队伍30组,其中:一等奖3组,奖金3000元/组;二等奖9组、奖金2000元/组;三等奖18组、奖金1000元/组。以上奖项获得者同时被授予相应获奖证书和奖杯。

(四)评出创意策划大赛参赛个人最佳风采奖3项、参赛作品最佳创意奖6项、“最佳指导教师”30名,并颁发相应获奖证书(最

佳风采奖、最佳创意奖同时授予奖杯)。参赛选手表现作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硕士研究生入学面试成绩的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七、宣传报道

国家旅游局组织中央媒体对活动进行跟踪宣传报道。地方旅游部门组织地方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各高校通过各自网络平台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八、其它事项

(一)7月份各代表队成员前往四川省参加采风活动往返大交通费由各代表队自行承担;在四川省采风期间食宿费及交通费由四川省旅发委统一安排。

(二)9月份参加决赛及闭幕仪式的各代表队,往返比赛地的大交通费用自行承担;在比赛地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四川省旅发委统一安排。

(三)《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决赛评分细则和标准》将在初赛后发布。其他未尽事宜及变动情况以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附件 2

红色旅游校园行和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
创意策划大赛启动仪式报名表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抄送：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四川西华师范大学。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印发

